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27号

申请人: 龙标, 男, 汉族, 某年某月某日出生,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

被申请人:广州集美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2号1207房。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申请人龙标与被申请人广州集美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加班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4 日法定节假日工资 8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2021年6月14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问题。申请 人主张其于2021年6月5日通过某软件应聘入职被申请人, 岗 位是纸样师,其当庭出示被申请人在某软件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及 其于2021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发布的女装纸样师岗位投递简 历情况的手机原始载体,被申请人在某软件上发布的地址为广州 海珠区珠江国际纺织城某栋某室,申请人称该地址为其上班地 点,被申请人亦在此办公,其未去过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申请 人又主张其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入职时约定试用期 一个月,工资标准为12000元/月,日薪为400元,被申请人每 月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其上个月的工资, 其在职期间收到被 申请人的配偶牟某向其发放的 2021 年 6 月工资 10400 元及 2021 年7月工资5006元,申请人提交了银行流水予以证明。申请人 再主张其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加班,被申请人仅支付了其该 天上班的一倍工资,尚余两倍工资未支付,其提交的聊天记录显 示其于 6 月 14 日晚上 18 时 43 分在工作群中发送 "C9002 直身 裙. pr j" "C9002. x1sx" 文件。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显示牟某为被申请人的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了某软件 招聘及应聘信息、银行流水等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 系,现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监事牟某向申请人转账付款的行 为代表其个人行为, 亦未有证据显示牟某与申请人存在金钱上的

债权债务之情形。现申请人对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 提供表面证据,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 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 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虽主张其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存在加班的情况,但其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无法证明 是被申请人的工作群,即使该微信群是被申请人的工作群,其在 该群发送的文件仅能证明其发送文件的时间,并不能当然证明申 请人在该天存在加班的事实,且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 佐证该事实,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存 在加班的事实不予采信。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6 月 14 日端午节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依据不足,本 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7月12日将其叫到办公室口头辞退其,其针对被申请人的辞退行为曾向12345热线投诉要求被申请人补偿其一个月工资。申请人又主张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12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辞退其,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然被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故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原因的情况下,本委酌情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情况,结合被申请

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6 月、7 月的工资金额,与申请人的主 张高度吻合,故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其月平均工资数 额为 1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 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的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12000 元×0.5 个月)。虽申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但经济补偿金与赔 偿金同属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范畴,故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经济补偿后无需再支付赔偿金。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